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1.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 万吨/年正极补锂剂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 万吨/年新型导电剂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 万吨/年氟代溶剂项目的议案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 14:00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大会议案报告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 万吨/年正极补锂剂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 万吨/年新型导电剂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 万吨/年氟代溶剂项目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6、现场投票表决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7、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8、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9、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10、宣读会议决议

11、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13、会议结束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议案一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更好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使公司名称与战略方向及业务更匹配，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相关变更的情况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结合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为使公司名称与战略方向及业务更匹配，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做如下变更：

1、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拟将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dong Shida Shenghua Chem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Shida Shinghua Advanced Material Group Co.,Ltd.”。

事项	变更（修订）前	变更（修订）后
对应《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Shida Shenghua Chem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ida Shinghua Advanced Material Group Co.,Ltd.

（二）拟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事项	变更（修订）前	变更（修订）后
<p>经营范围</p>	<p>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环氧丙烷、二氯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粗苯、甲基叔丁基醚、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丙烯酯、溶剂油、碳酸甲乙酯、二甲苯、混合苯、重油、混合碳五、燃料油、粗丙醇、液态烃、混合芳烃、乙烯料、丙二醇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对应《公司章程》条款</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环氧丙烷、二氯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粗苯、甲基叔丁基醚、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丙烯酯、溶剂油、碳酸甲乙酯、二甲苯、混合苯、重油、混合碳五、燃料油、粗丙醇、液态烃、混合芳烃、乙烯料、丙二醇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p>

	<p>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p>	
--	--	--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了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理由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作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公司名称能够更好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使公司名称与战略方向及业务更匹配。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实际需要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 万吨/年正极补锂剂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投资建设 2 万吨/年正极补锂剂项目，该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2 万吨/年正极补锂剂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93,51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4,725 万元，流动资金为 28,788 万元。本项目投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

项目建设地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占地面积为 30,015 m²，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 5,000 吨/年正极补锂剂装置及配套设施，计划 2024 年 2 月建成，投资额为 23,513 万元；二期建设内容为 15,000 吨/年正极补锂剂装置及配套设施，投资额为 70,000 万元，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建设，建设期 12 个月。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705217884565988
3.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8 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郭建军
6.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7.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伍仟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经营情况：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如下：20 万吨/年碳四异构化装置；

8 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11 万吨/年碳酸丙烯酯装置；7.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5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装置；4.6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装置；0.5 万吨/年添加剂装置；0.1 万吨/年硅碳负极装置。

10. 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92,933,294.50 元，净资产为 1,288,924,107.77 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66,777,864.24 元，净利润 224,323,067.84 元。主要系碳酸酯系列产品及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其中碳酸酯系列产品占 50.45%，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占 49.5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28,884,182.61 元，净资产为 1,309,138,602.76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52,621,906.04 元，净利润 680,152,105.37 元。主要系碳酸酯系列产品及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其中碳酸酯系列产品占 56.36%，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占 43.64%。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 万吨/年正极补锂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3. 项目实施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内容：2 万吨/年正极补锂剂项目，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 5,000 吨/年正极补锂剂装置及配套设施，计划 2024 年 2 月建成，投资额为 23,513 万元；二期建设内容为 15,000 吨/年正极补锂剂装置及配套设施，投资额为 70,000 万元，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建设，建设期 12 个月。
5. 项目投资预算：93,513 万元
6. 项目用地面积：30,015 m²
7. 项目建设期：一期 24 个月，二期 12 个月
8. 项目年产值：总产值 329,556 万元，一期产值 82,389.00 万元
9. 年实现净利润：35,114.20 万元
10.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1. 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满产后，年均可以实现营业收入 329,556 万元，税后净利润 35,114.20 万元。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5.65%，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4.66 年，该项目的获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成本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正极补锂剂	82,389.00	247,167.00	71,890.88	215,672.63
合计	82,389.00	247,167.00	71,890.88	215,672.63

(2)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329,556.00	根据项目达产后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1.68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287,563.50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41,310.82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计算得出
所得税	6,196.62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35,114.20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计算得出

12.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00
	合计	125,000	1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正极补锂剂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业务延伸，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领

域的资源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影响力，促进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三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 万吨/年新型导电剂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投资建设 1 万吨/年新型导电剂项目，该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1 万吨/年新型导电剂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31,8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6,5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5,310 万元。本项目投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

项目建设地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占地面积为 33,000 m²，建设内容为：新型导电剂浆料 10,000 吨/年，新型导电剂粉体 400 吨/年，计划 2024 年 2 月建成，投资额为 31,810 万元。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705217884565988
3.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8 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郭建军
6.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7.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伍仟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经营情况：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如下：20 万吨/年碳四异构化装置；8 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11 万吨/年碳酸丙烯酯装置；7.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5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装置；4.6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装置；0.5 万吨/年添加剂装置；0.1 万吨/年硅碳负极装置。

10.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92,933,294.50 元，净资产为 1,288,924,107.77 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66,777,864.24 元，净利润 224,323,067.84 元。主要系碳酸酯系列产品及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其中碳酸酯系列产品占 50.45%，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占 49.5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28,884,182.61 元，净资产为 1,309,138,602.76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52,621,906.04 元，净利润 680,152,105.37 元。主要系碳酸酯系列产品及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其中碳酸酯系列产品占 56.36%，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占 43.64%。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1 万吨/年新型导电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3. 项目实施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内容：1 万吨/年新型导电剂装置及配套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型导电剂浆料 10,000 吨/年，新型导电剂粉体 400 吨/年，计划 2024 年 2 月建成。
5. 项目投资预算：31,810 万元
6. 项目用地面积：33,000 m²
7.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8. 项目年产值：28,318.58 万元
9. 年实现净利润：8,846.02 万元
- 10.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1.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满产后，年均可以实现营业收入 28,319 万元，税后净利润 8,846 万元。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2.51%，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10 年，该项目的获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成本
新型导电剂	28,319	17,699
合计	28,319	17,699

(2)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28,318.58	根据项目达产后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39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17,699.12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10,407.08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计算得出
所得税	1,561.06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8,846.02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计算得出

12.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00
	合计	125,000	1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型导电剂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业务延伸，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资源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影响力，促进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四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 万吨/年氟代溶剂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投资建设 1 万吨/年氟代溶剂项目，该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1 万吨/年氟代溶剂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37,9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6,573 万元，流动资金为 11,377 万元。本项目投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

项目建设地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占地面积为 30,682 m²，建设内容为：1 万吨/年氟代溶剂装置及配套工程（2,000 吨/年甲基三氟乙基碳酸酯、2,000 吨/年乙基三氟乙基碳酸酯、2,000 吨/年二氟乙酸甲酯、2,000 吨/年乙酸二氟乙酯、2,000 吨/年三氟乙酸乙酯），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705217884565988
3.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8 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郭建军
6.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7.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伍仟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经营情况：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如下：20 万吨/年碳四异构化装置；

8 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11 万吨/年碳酸丙烯酯装置；7.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5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装置；4.6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装置；0.5 万吨/年添加剂装置；0.1 万吨/年硅碳负极装置。

10. 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92,933,294.50 元，净资产为 1,288,924,107.77 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66,777,864.24 元，净利润 224,323,067.84 元。主要系碳酸酯系列产品及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其中碳酸酯系列产品占 50.45%，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占 49.5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28,884,182.61 元，净资产为 1,309,138,602.76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52,621,906.04 元，净利润 680,152,105.37 元。主要系碳酸酯系列产品及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其中碳酸酯系列产品占 56.36%，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占 43.64%。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1 万吨/年氟代溶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3. 项目实施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内容：1 万吨/年氟代溶剂装置及配套工程，建设内容为：2,000 吨/年甲基三氟乙基碳酸酯、2,000 吨/年乙基三氟乙基碳酸酯、2,000 吨/年二氟乙酸甲酯、2,000 吨/年乙酸二氟乙酯、2,000 吨/年三氟乙酸乙酯。
5. 项目投资预算：37,950 万元
6. 项目用地面积：30,682 m²
7.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8. 项目年产值：61,653 万元
9. 年实现净利润：11,984 万元。
10.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1. 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满产后，年均可以实现营业收入 61,653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11,984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5.67 年，该项目的获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12.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00
	合计	125,000	1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氟代溶剂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业务延伸，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资源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影响力，促进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